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300號

原　　告　林淑雲
訴訟代理人　葉立琦律師
被　　告　松助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
即　監察人　魏德標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7月20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本件尚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